

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鲁能源电力字〔2019〕89号

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 启动运行方案》的通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1323号）要求，山东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启动运行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山东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 启动运行方案

按照《关于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1323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提升电网电力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全省电网平稳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特制定本方案。

一、定义及监督管理

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是指未纳入年度投产计划，手续合法齐全并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且具备并网发电条件，已纳入全省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方案并经省级政府网站公示后的煤电（热电）机组。

山东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和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应急调峰运行条件

（一）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企业应与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确保设备缺陷消除、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满足涉网安全管理需要。

（二）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相关电力安全生产措施，并按并网调度协议要求积极组织煤炭等资源、做好机组日常维

护、运行值班人员储备和启动运行准备等工作，保持设备健康状态，能随时按照调度要求启动机组，并可靠运行。运行中的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及所在设区市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三）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排放许可等要求，脱硫脱硝设施应配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三、启停条件、程序及调用顺序

（一）启动条件

1. 应急性启动：电网、电源发生严重故障导致电力供需失衡时，以及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恶劣天气等重要电力、热力保供时期，可以按照实际需求启动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

2. 维护性启动：为确保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能够及时正常启动、充分发挥应急作用，可以根据负荷需求和机组实际状况，定期进行维护性启动。

（二）启停程序

1. 应急性启动。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应急启动条件，在预计时间范围内适时启用，并于机组开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省能源局报备机组调用情况。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在应急调用过程中除机组故障外，最小运行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电力运行实际情况，安排其停机。

2. 维护性启动：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连续停运 2 个月可申

请并网运行，并网运行时间为 168 小时，按同类型机组平均发电负荷率安排，每次开机满负荷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三）调用顺序

在满足安全约束条件下，按电力缺口的大小优先调用相应容量的机组，机组容量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调用年利用小时数较少的机组。

四、结算电价

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不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所发电量参照山东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国家对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电价形成机制有新的规定时，参照新规定执行。

五、运行管理

（一）为确保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能够迅速启动、稳定运行，有关电力企业应做好机组日常运维工作，未履行调度申请流程，不得退出备用，在接到调度启动指令后，应及时完成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启动并网工作。其中，4 月份到 10 月份期间，启动并网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1 月份至 3 月份以及 11 月份至 12 月份期间启动并网时间不得超过 26 小时。

（二）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原则上应在春、秋季节安排年度计划检修工作，具体检修时间需报山东电力调度机构备案并同意。

（三）为最大限度发挥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调节能力，将其纳入全省电力电量平衡，预留部分优先发电计划实行年度总量

控制，全年设备利用小时数（包括应急性启动和维护性启动）控制在 2500 小时以内。

（四）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可替代省内直调公用发电机组或关停淘汰落后机组发电，原则上被替代机组容量应小于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机组容量。替代发电量应为直调公用机组基础发电量计划或优先发电计划中可交易部分，以及关停机组补偿发电量计划。

相关发电企业间应签订替代发电协议，经山东电力调度机构校核通过后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根据协议调减相应机组发电量计划后，由山东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电网需要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启动条件和启停程序组织实施。原则上替代关停机组电量应予以全部执行，替代在运公用机组电量未执行部分由山东电力调度机构报省能源局，由省能源局调整至被替代机组当年或下年发电量计划。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替代发电电量不计入全年 2500 小时总量控制目标。

（五）山东电力调度机构应在运行值班记录中规范记录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启（停）原因、并（解）列时间等详细信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能源监管部门监管，并通过交易信息发布会等平台公开发布。

（六）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不享受辅助服务补偿并不承担补偿资金的分摊，在纳入年度投产计划前不予核发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